

传播法律 · 关注民生

⑥

道路交通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第四版】

王烈琦 ◎ 编著

· 紧扣需要 ·

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 文本标准 ·

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本。

· 内容实用 ·

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通过图表、应用脚注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 快捷有效 ·

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力图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传播法律 · 关注民生

(6)

道路交通事故 实用法律手册

王烈琦◎编著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12

(金钥匙系列·常见纠纷法律手册：6)

ISBN 978 - 7 - 5093 - 5941 - 9

I. ①道… II. ①中… III. ①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事故
- 民事纠纷 - 处理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2. 1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4302 号

责任编辑 韩璐玮

封面设计 李宁

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DAOLU JIAOTONG JIUFEN SHIYONG FALÜ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1.5 字数/ 428 千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4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941 - 9

定价：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纠纷无时不有、无处不在”。而法律作为一种理性的、有秩序的纠纷解决途径，是一个社会进步、文明的标志。随着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社会法制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人们愈发认识到生活纠纷的解决需要诉诸法律。然而，现实中法律文件浩如烟海、专业性又使其略显晦涩难懂，以至读者无所适从。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更精准查找法律依据，更准确理解法律规定、更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有关实务部门法律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第四版）》。

丛书专为常见纠纷之合法有效解决精心设计。除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的法律依据外，丛书还精选了与纠纷解决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与常用文书等实用信息，能帮助读者更多了解法律规定、更准确认识享有的权利、更有效寻找合理的解决办法。

丛书突出特点有：

第一，文本标准。丛书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文件皆标明公布文号及施行日期，方便读者适用查询与使用核对。

第二，编排科学。各个分册按照纠纷可能遇到的情形编排目录分类，并在每类中按重要程度排列法律文件的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所处情形及需要，快速查找法律信息。

第三，收录全面。分册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帮助读者更全面理解法律规定内在精神。

第四，内容实用。各个分册选取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关联规定提示等内容，为读者提供更宽角度、更为实用的纠纷解决信息。

第五，脚注查询。分册根据纠纷所涉法律条款重要程度，把与条款紧密相关的条文适用解释、解释性批复及复函，以脚注的形式展现。方便读者通读法条时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的字里行间。

另外，为了拓宽读者纠纷解决，各个分册后还附录相关数据速查、解决部门联系方式等其他实用信息。

总之，精心编辑后的本套丛书，是理解法律进而解决纠纷的得力助手。

2015年5月

目 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1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1
 (2004年4月30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35
 (2012年9月12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9
 (2012年9月12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63
 (2006年1月12日)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71
 (2004年11月22日)

● 相关函函

- 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关于如何认定城市道路以及收取城市占道费的范围的请示》的答复 / P8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道边缘线有关问题的答复 / P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

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 / P36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交警部门能否以交通违章行为未处理为由不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问题的答复 / P36

● 典型案例

- 覃某甲等诉广西某某运输有限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76
- 殷某甲等诉柴某甲、柴某乙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77

● 疑难问题

- 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应当如何处置？ 81
- 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交通事故按照什么流程处理？ 81
- 在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而不能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82
- 机动车单方面原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等设施损毁的，可否不报警而驶离？ 83
- 好意同乘引发交通事故构成侵权的责任承担？ 83

6. 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 应当怎么办？	84
二 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 规定	85
(2008年12月20日)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4
(1996年9月25日)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98
(2000年6月27日)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法行为 代码》的通知	101
(2004年7月5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 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132
(2005年8月23日)	
公安部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 为代码的通知	133
(2007年2月9日)	
公安部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 码的通知	137
(2008年7月29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 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138
(2010年2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 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142
(2005年6月1日)	
交通部运输部关于加强道路货运 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 通知	144
(2011年7月21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 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 意见	146

(2011年9月19日)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 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的通知	149
(2011年10月12日)	
公安部关于驾驶和乘坐小型客车 必须使用安全带的通告	152
(1992年11月15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 含量阈值与检验	
(GB 19522-2010)	152
(2011年1月14日)	
● 典型案例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 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 政处罚决定案	155
● 疑难问题	
1. 交通警察违规为达到国家强 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 记的，如何处理？	158
2.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的应当如何处罚？	159
3.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 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 动车应当如何处罚？	159
4. 转让拼装或者报废车辆发生 交通事故由谁来赔偿？	159
5.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 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 应当如何处罚？	160
6. 交通警察违规为非法拼（组） 装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应 如何处理？	160
7. 伪造、编造或者使用伪造、 编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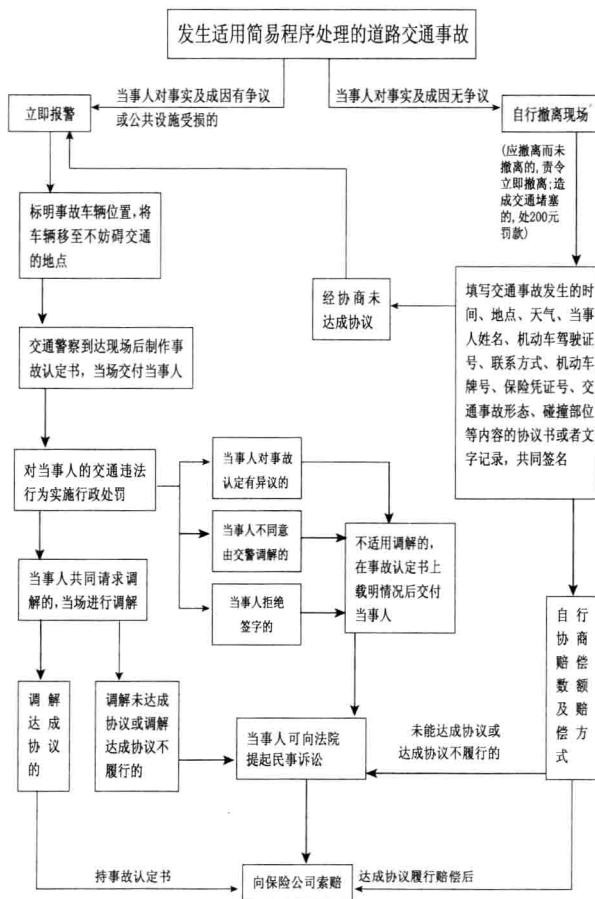
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保险标志、驾驶证、检验合 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应当 如何处理？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醉酒驾车犯罪 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200 (2009年9月11日)
8.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由 谁来赔偿？	160	● 典型案例
9. 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驾 驶证或行驶证上道路行驶的， 应如何处罚？	161	王某某诉郑某甲等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案 203
10.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 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 载质量时，如何处理？	161	● 疑难问题
11. 对违法行为处罚的期限是如 何规定的？	161	1. 如何正确对待交通事故认定？ ... 206 2.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具体有 怎样的要求？ 206 3. 对交警的认定书不服的，还要 申请复议吗？ 207 4. 交警的事故认定是否等同于 法院赔偿责任的划分？ 207 5. 交警事故认定书的效力认定？ ... 207 6. 如何区分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民 事责任与交通事故认定书中认 定的“责任”？ 208 7. 发生交通事故时，未在现场报警， 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处理的，当事人应当在十日 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 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事实无 法查证的，如何处理？ 210 8.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哪些情况 下适用推定？ 210 9. 在什么情况下，肇事司机构 成交通肇事罪？ 211 10. 什么是“交通肇事逃逸”？ ... 211 11. 什么是“交通运输肇事后 逃逸”？ 211 12.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的 事实或原因有争议时该如何 处理？ 212 13. 当事人拒绝在《道路交通事
三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8年8月17日)	16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2008年12月24日)	173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GA 41—2005)	186	
(2005年1月27日)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GA 50—2005)	192	
(2005年9月7日)		
公安部、司法部、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人民调解 委员会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民事 损害赔偿工作的通知..... (2010年6月23日)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2011年2月25日)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5日)	199	

故认定书》上签名如何处理? ... 212 ● 常用文书 1. 事故认定书的样式 213 2.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样式 214 3.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215	5. 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退出调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怎么办? 229 6. 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当事人没有履行的,当事人应当怎样进行救济? 229 7. 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赔偿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提起诉讼的,应当怎样处理? 229 8. 哪些人应当承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 230 9.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就医治疗的赔偿项目和标准有哪些? 230 10. 无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时,如何对车上乘客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31 11. 车辆(负事故主要责任)为避让行人而紧急避险时采取措施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并撞死行人(负事故次要责任)的,行人是否应对第三人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231 12. 交通事故致人伤害后,受害人不配合治疗而死亡的,民事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231 13. 后继治疗中的二次手术费在判决中应否予以支持?判决后执行前,受害人死亡的,是否还需执行二次手术费?赔偿后,受害人死亡的,是否应予返还? 232 14. 因交通事故致残或者死亡的受害人的被抚养人是否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致害
四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及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216 (200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20 (2010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20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2 (2003年12月26日)	
● 疑难问题	
1.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分担? 227 2.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需要明确哪些内容? 228 3. 损害赔偿协议书的具体内容? 228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当事人的调解申请后,应该按照怎样的法定程序对交通事故进行调解? 228	

方赔偿?	23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96
五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流程图	233	(2012年12月17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2002)	234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302
(2002年12月1日)		(2009年9月10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 评定准则 (GA/T 521—2004)	247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306
(2004年11月19日)		(2008年1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 的若干规定	25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	306
(2001年12月21日)		(2007年6月27日)	
● 疑难问题			
1.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如何申请?	264	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调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的批复	309
2. 在选择伤残评定机构时, 有几种方式?	264	(2008年1月11日)	
3. 当事人起诉时尚未进行交 通事故伤残评定的, 对其 主张的残疾赔偿金请求应 当如何处理?	26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	314
4. 不同意伤残鉴定结论的救 济方式?	265	(2006年6月5日)	
5.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伤残鉴 定一定有效吗?	266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交 强险承保、理赔实务 规程》(2009版)和《交 强险互碰赔偿处理规则》 (2009版)的通知	316
● 常用文书			
1.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书	267	(2009年9月27日)	
2.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重新评定书	268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交 强险财产损失“互碰自赔”处 理办法》的通知	339
六 保险理赔			
保险理赔流程图	269	(2008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7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 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342
(2014年8月31日)		(2008年1月10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 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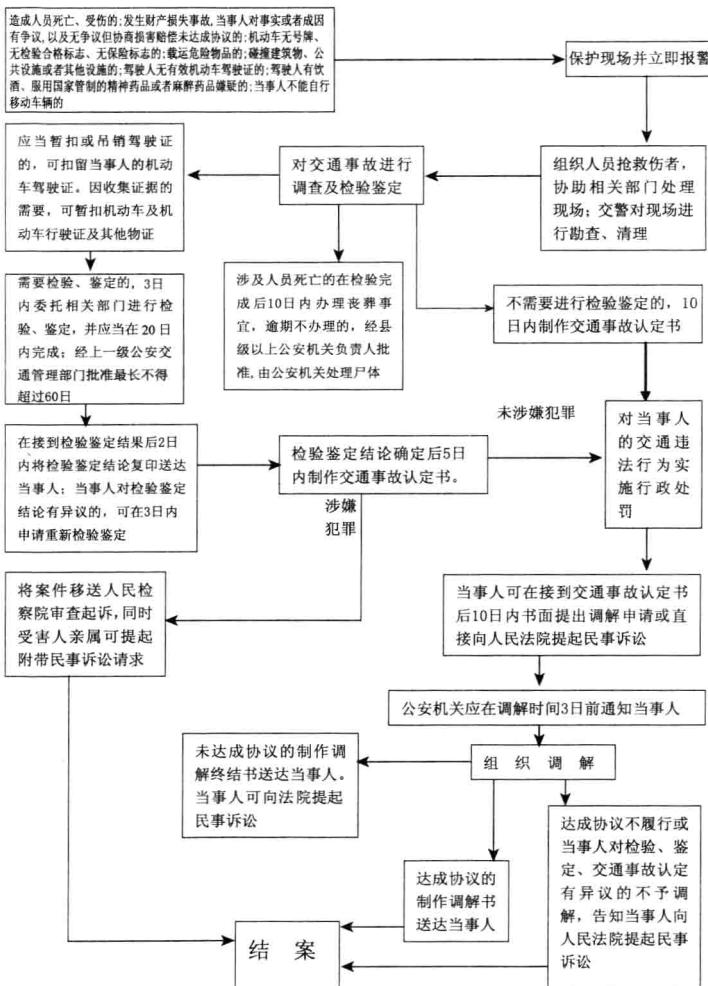
的通知.....	343	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47
(2009年3月25日)			
公安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	344	● 疑难问题	
(2010年1月20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摩托车交强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345	1.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点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会受到何种处罚？	349
(2010年2月9日)		2. 什么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它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有什么区别？	34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交强险承保服务工作的通知	346	3. 购买交强险后是否不用再购买商业三责险？	350
(2010年6月13日)		4. 机动车上的乘员属于“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者”吗？	350
● 相关复函		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施后，应当怎样与保险公司打交道？	350
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 P271		6. 车辆出险，索赔时需要提供哪些单证？	352
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交强险承保中“即时生效”有关问题的复函 / P272		7. 发生事故后第三方不肯赔偿怎么办？	35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批复 / P299		8. 驾驶人的无证驾驶行为是否可以免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第三者商业险内的责任？	352
4. 关于明确车险违规行为处罚依据的复函 / P301			
● 典型案例			
陈某某等诉中国某某财产保险		实用附录	
		附 1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程序一览表	353
		附 2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5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简易程序办理案件)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一般程序办理案件)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道路交通安

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85 (P32)]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的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①【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4、113（P21、34）；机动车登记规定 13、35～36（P38、42）]

第九条 【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15（P23）]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① 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1) 未销售需要临时试用的；(2) 机动车转籍已收缴了正式号牌需要驶向异地的；(3) 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4) 进行科研、定型试验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5) 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6)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等等。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4~9 (P21~22)]

第十三条①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

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15~17 (P23)；机动车登记规定 35~36 (P42)]

第十四条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①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1) 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2)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3)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4) 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5)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② 《关于机动车报废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2005 年 1 月 10 日 环函 [2005] 7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机动车报废”的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京环保法字 [2004] 644 号) 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原国内贸易部、原机械部、公安部、原国家环保局 1997 年发布的《汽车报废标准》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注册的民用汽车，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后，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的，应当报废。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7 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2002 年国务院批准了北京市的《车用汽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排放标准》、《农用运输车及运输用拖拉机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汽油车稳态加载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简易瞬态工况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柴油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标准》等 9 项地方机动车排放标准。按国务院规定，对同一时段生产的同一车型不能采用一种以上的测量方法和排放限值。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18 (P23)]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关联规定：机动登记规定 48、51 (P44、45)]

第十七条①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5 (P21)；机动车交强险条例 3 (P296)，24 ~ 26 (P299 ~ 300)]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② 【驾驶证】驾驶机

①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1) 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2)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3)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1) 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2) 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3)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4) 救助基金孳息；(5) 其他资金。

②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海南省法制办公室关于机动车辆驾驶员发证考试条件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5 年 1 月 12 日 国法秘函 [2005] 8 号)

海南省法制办：

来函(琼府法函 [2004] 176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经考试合格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不以是否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班作为条件。但是，学习驾驶机动车，无论是否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班，都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学习驾驶的规定。

上述意见已征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意。附：(略)

《关于无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2000 年 12 月 14 日 劳社厅函 [2000] 150 号)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无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的请示》(青劳社〔2000〕211 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无证驾驶车辆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是违法行为。依据《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266 号)第九条关于违法或犯罪行为造成负伤、致残、死亡不应认定为工伤的规定，对于因无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负伤、致残、死亡的，不应认定为工伤。

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19 ~ 28 (P23 ~ 24), 104、114 (P33、34)]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

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62 (P28);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2 (P51)]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实施审验。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16 (P2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P49)]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关联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和使用规定第 4 章 (P56)]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